

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基本資料

法源依據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2. 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 3. 高雄市美濃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補助里別	1. 美濃全區(共19里) 2. 發電設施所在里(獅山里)，依台電規定不得低於年度回饋總金額之20%
補助額度	上一年度發電總度數以每百萬度新臺幣三千元乘以上一年度影響運轉參數計算
補助範圍	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體適能活動、研習課程、環境清潔綠美化、宗教慶典活動、參觀電廠、其他)等事項
計畫審查	年度運用分配回饋金須事先擬定計畫書，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初審通過，並經台電公司核定後始可動支。
計畫執行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